

總統令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鄉鎮調解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鄉鎮調解條例

四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 一 條 鄉鎮公所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置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調解事項
- 一、民事事件
 -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其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者
- 第 二 條 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調解委員會聲請之
民刑事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均不得聲請調解
- 第 三 條 民事應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 第 四 條 兩造均在同一鄉鎮居住者應向本鄉鎮聲請調解其不在同一鄉鎮者依左列規定行之
- 一、民事得由被聲請人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 二、經兩造同意得由任一鄉鎮調解委員會調解
- 第 五 條 聲請調解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但言詞聲請應制作筆錄
- 第 六 條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應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到場
前項調解期日應自接受聲請之日起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件當事人自請延期者得延長十日
- 第 七 條 調解委員對於調解事項涉及本身或其同居家屬時應不

- 待當事人聲請自行迴避
- 第 八 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調解會議協同調解
- 第 九 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第 十 條 調解應審究事實真相及兩造爭議之所在必要時得聲請調查證據
- 刑事被害人得聲請驗傷或查勘
- 第 十 一 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征收任何費用或以任何名義收受報酬
- 第 十 二 條 調解應公正合理對於民刑事當事人不得為財產或身體上之處罰
- 調解如有違反前項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得由鄉鎮自治機關或當事人報請管轄法院依法查究
- 調解人或列席人如有強迫調解或阻止起訴告訴或自訴等行為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依法查究
- 第 十 三 條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書若干份記載左列事項並由當事人調解人及列席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 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二、調解人列席人之職業住所或居所
 - 三、調解事由
 - 四、調解成立之內容
 - 五、調解成立之場所
 - 六、調解成立之年月日
- 調解書應於調解成立日起七日內發給當事人並轉送鄉鎮自治機關呈報管轄法院備案
- 第 十 四 條 調解成立後兩造當事人認為應送法院審核者得即時聲請或於接到調解書七日內聲請調解委員會轉送鄉鎮自治機關報請管轄法院審核
- 前項調解書法院應儘速審核認為與本條例無抵觸者應

由推事簽名並蓋法院印信除抽存一份外發還鄉鎮自治機關轉發當事人

第十五條 調解書經法院核定後聲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書具有執行名義刑事調解書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亦同

第十六條 民刑事件已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者如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後應依法向法院撤回起訴告訴或自訴

第十七條 調解不成立時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第十八條 各縣市政府為執行本條例得斟酌地方情形分別擬訂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送請縣市議會通過後轉送管轄法院備案

第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應訂明左列事項

- 一、調解委員會委員由鄉鎮長就鄉鎮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經鄉鎮民代表會同意後聘任之其因故解聘之程序亦同
- 二、鄉鎮長及副鄉鎮長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 三、調解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調解委員會置主席一人由調解委員互選之
- 五、調解委員會應有調解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
- 六、調解委員會之必要費用由鄉鎮自治機關負擔之
- 七、調解委員會得調用鄉鎮自治機關所屬人員處理各項事務

調解委員會成立時應由鄉鎮自治機關將組織經過調解委員姓名主席姓名及學歷經歷與家庭狀況分別報請縣市政府及管轄法院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